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1	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市城管局	气质检测报告和质量管理制度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单位等	市城管局	<p>一、燃气工程建设监督检查：1.燃气经营企业的有关燃气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报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1.是否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2.是否超范围经营；3.是否超期经营；4.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5.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培训和从业资格情况；6.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并安排专职人员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教育、解答用户咨询（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p> <p>三、器具安装维修监督检查：1.是否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2.安装维修企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专项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p>
3	对供热经营企业和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供热企业	市城管局	1.供热企业应当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情况；2.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和服务电话，并在采暖供热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情况；3.对用户向供热企业查询、投诉事项记录及答复情况，及供热企业的工作人员文明服务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电话及网络评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公开投诉电话、信箱等，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4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供水企业	市城管局	1. 对供水企业出厂水、管网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情况进行抽查； 2. 对供水企业水厂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查看； 3. 查阅供水企业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等	市城管局	1. 现场查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 查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及相关规章制度。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6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排水户	市城管局	1. 查阅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及有关资料； 2. 现场查看污水排放口、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及按规定需建设安装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等； 3.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现场查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 4. 对排水户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污水进行取样监测	实地核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